

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 变迁与延续^{*}

杨菊华 何绍华

【内容摘要】家庭变迁是世界各国在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过程中的必经现象。在过去30多年中,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口、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要素共同作用于家庭结构、关系、功能和价值取向。家庭规模变小、代数变少,主要家庭模式趋于稳定,但家庭形式更为多样,家庭关系既亲密又疏离,部分家庭功能社会化,婚姻家庭观念发生改变。尽管如此,基于深厚传统的中国家庭仍有很强的抗逆力,加上结构性因素的制约,传统的家庭形式对亲代和子代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生、养、教化功能仍多由家庭承担。不过,子女数量的持续偏少,子代社会和地域流动的久盛不衰,婚姻观念的不断变迁,都会进一步改变家庭的存在形式和功能,并给政府和家庭带来严峻挑战。

【关键词】家庭结构;家庭功能;家庭观念;变迁与延续

【作者简介】杨菊华,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北京:100872;何绍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司副司长。

Continuity or Change? Chinese Family in Transitional Era

Yang Juhua He Zhaohua

Abstract: With industrialization, urban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the family institution has inevitably undergone changes. China has witnessed extraordinary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ver the past three decades. These forces have jointly brought about profound changes to the family organization. This paper traces the changing trend, patterns and characteristics in family structure, explores the causes of such change, and analyzes its consequences to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family functions in recent years in China. It has found that family size has shrunk, number of generations in the family is reduced, family forms become more diversified, and family relationship remain intimate but distanced. Also, many traditional family functions have been taken over by public agencies, and family norms and culture have been reshaped. While changes occur in various ways and important challenges remain, the Chinese family has been so far resilient to societal transformation due to its deeply rooted tradition and current structural constraints. These have made intergenerational reciprocity attractive and prevented the Chinese family from decline. In the future, the government and the family have to face challenges brought about by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ersistently large-scale migration, and changing norms towards the family.

Keywords: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Function, Family Norms, Change and Continuity

Authors: Yang Juhua is Professor,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Email: juhua_yang@ruc.edu.cn; He Zhaohua, i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Family Development,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 本项目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未来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研究”(项目批准号:06JJD840016)和宋庆龄基金会的资助。

作为最基本的社会组织或细胞,家庭从来、也未曾完全独立于社会变迁之外。在过去两、三个世纪中,全球范围内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的浪潮,给包括中国在内的多国家庭带来了巨大且深刻的变革。在西方国家和地区,传统的婚姻式家庭日渐衰落。比如,在1960年的美国,父母及18岁以下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占全部家庭的45.0%,但1990年降至25.6%,2000年降至23.5%;一半以上的美国家庭为再婚家庭;与此同时,单亲家庭的比重在1900~1950年间增长了三倍,并在近三、四十年中又增长了两倍(Benokraitis 2007)。

20世纪的中国家庭经历了三次剧烈的冲击。从19世纪后期开始,随着西学东渐,西方的婚姻与家庭观念开始传入中国,使超稳定的家庭组织首次受到极大震撼。新中国的成立和“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对家庭,尤其是亲子关系和夫妻关系带来巨大破坏。在现代化和全球化的语境中,社会转型、经济转轨、人口转变、观念转换的大变革时期,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和家庭功能更是经受着严峻的考验,经历着剧烈的震荡,面临着深刻的危机。同样,许多宏观层面的社会变迁实因家庭层面的变化所致,二者相辅相成,互为因果。

那么,社会变迁对家庭意味着什么?传统的家庭结构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是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家庭结构的调整是否破坏了家庭关系、并阻碍传统家庭功能的实现?中国的家庭是否开始衰落?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必须基于对当前中国家庭基本状况的整体把握。而现实情况是:一方面,公民社会对转型时期林林总总的家庭问题表现出极大的关注;但另一方面,当下中国主流学术界将家庭问题归之于私人领域而不予重视,相关学术研究寥寥可数,体制内规划课题资源匮乏,教学^①和出版面临全面边缘化。然而,所谓“私域”,其实与“公域”密不可分:家庭结构的稳定、家庭关系的和睦、家庭功能的有效实现等,都是民众最为关心的民生问题,直接影响到家庭成员的幸福和福利,且作用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同时,作为个体和社会的连接点,家庭变迁是社会转型的基点,也是个体变化和社会转型的载体;了解家庭变迁既可透视个体的行为与理念,也可把握总体社会的演进。家庭变迁还会影响家庭的生产与消费行为,进而影响市场需求。比如,子代婚后是否与父母同住对房地产市场、家庭耐用消费品市场、城乡土地规划、资源与环境都会带来截然不同的后果。

因此,在一个全新的历史背景下,重新审视家庭变迁的现状与特点,探究变迁和传承与社会转型的关系,从中找寻传统中国深厚的家庭文化在当下的世界命运,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为此,本文以20世纪(尤其是近二、三十年)的中国社会为观察对象,探讨当代家庭结构变迁的趋势和特点,尝试解读现代社会延续和再生产家庭结构的政策要素、制度要素、现实要素和文化要素,简要分析家庭变迁对家庭关系和家庭功能带来的影响。

1 家庭变迁的宏观背景

在任何时代,家庭变迁都不是孤立且独立于社会变化之外的。在近一个世纪中,中国的家庭特征打上了鲜明的时代烙印。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的变化更是多方面的:从相对封闭到对外开放,从自给自足的计划经济到全球化情境下的市场经济,从极高的总和生育率到低于更替水平的生育率,从80%以上的农业人口到一半以上的城镇人口等。这些一方面是家庭变化的结果;另一方面无疑给整体社会、家庭等各级社会组织单元和个体带来巨大且深远的影响。中国家庭变迁正是在深刻的、相互交织的人口转变、经济转轨、社会转型、观念转换的宏观背景下发生的。

1.1 人口转变

中国的人口转变并非一个自然发生的过程,而是计划生育政策推动的直接结果。1970年代“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计划生育项目,将中国的总和生育率从1970年的5.0左右降到1979年

^① 比如,笔者在给本科生讲授“婚姻与家庭”课程时,就很难找到一本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的适用教材。

的 2.7; 中国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 完成了许多西方国家上百年走过的历程^①。1970 年代末开始实施的更为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 加速了中国的人口转变。

与家庭直接相关的人口转变因素包括生育率的降低, 人均预期寿命的延长和人口流动。

一是生育水平的降低。1953 年, 中国的总和生育率超过 6, 粗出生率为 37‰; 1982 年, 前者降至 2.8, 后者降为 22.3‰; 1990 年, 二者分别为 2.35 和 21.1‰; 2000 年, 二者分别为 1.22 和 14.0‰;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人口普查汇总数据, 2010 年, 二者分别为 1.18 和 12.1‰。尽管人们对 2000 年后的这两个数据存有疑问, 但总和生育率低于更替水平似是共识。

生育水平决定着子女的数量及性别, 并进而影响到家庭的方方面面。生育原本是家庭决策和夫妻行为, 但现代化将家庭行为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使家庭问题逐渐走出私域, 更多地成为公共事件, 受到政府和第三部门的干预。生育政策使大约 1/4 的家庭仅有一个孩子或 1/4 的孩子没有兄弟姐妹, 使家庭模式更为简单, 家庭关系更为单纯, 家庭功能有所萎缩, 家庭责任有所变化。若姊妹较少, 则子女更有义务与父母同住; 反之, 若姊妹(尤其是兄弟)较多, 就会削弱这种压力 and 责任感(Hirschman and Minh, 2002)。换言之, 生育水平越高, 就会分裂出更多的核心家庭, 提高其比重; 反之, 生育水平越低, 大家庭的比重也许会更高。

二是人均预期寿命的延长。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能活多久。历史上, 人均预期寿命较短, 多数父母难以活到重孙出世, 故一些学者认为, 四代同堂或五代同堂的现象并不多见^②; 如今, 人均预期寿命大增(2010 年为 74.8 岁), 故从理论上讲, 三代或四代同堂是完全可能的; 但同时, 初婚和初育年龄也大大提高, 加上垂直的社会和人口的地域流动以及观念的变化, 使这种可能也保持为“可能”。

在宏观层面, 生育率的降低和寿命的延长改变了人口的年龄结构: 儿童抚养比下降, 老年抚养比上升, 老年人口基数增大, 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 高龄化和失能化的态势明显。在家庭层面, 它们使得人口年龄结构老化, 空巢家庭比例大增, 传统的家庭结构面临挑战。

三是人口的地域流动。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结构的调整使农村产生了大量的剩余劳动力, 而城镇缺乏劳动力; 户籍制度的宽松促成了人们的空间流动。近 30 年见证了中国规模巨大的人口流动浪潮。近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 中国的流动人口呈持续增长态势: 在 1982~2010 年间, 中国人口总量仅增长 0.3 倍, 而流动人口却增长了 30 多倍: 从 1982 年的 657 万人升至 2010 年的 22142 万人, 从占全国人口总量的约 0.6% 升至 16.6%。

人口流动对家庭的影响是全方位的。一方面, 由于流入地结构性和制度性因素的制约, 许多家庭成员不能一起流动, 拉大了家庭成员之间的空间距离; 特别是在流动初期, 全部家庭成员同住的可能性很小; 即便核心家庭成员, 也被分割数地。家庭规模变小, 家庭模式多样化, 产出形式多样的流动家庭、留守家庭(包括隔代家庭), 使得部分家庭功能的实施受到阻遏。另一方面, 流动可能拓展人们的视野, 改善家庭的经济环境, 弱化家庭成员之间的联系和父母对子女的掌控, 改变人们的婚姻和家庭观念, 加速子女的独立过程, 形成新的家庭理念, 而这又反过来作用于家庭结构。

1.2 现代化进程

现代化理论认为, 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 家庭规模和复杂性都随之降低; 传统的扩展家庭将会被现代的、独立的核心家庭所取代(Goode, 1963), 家庭结构趋同(McDonald, 1992)。在全球范围内,

^① 比如, 1860 年, 美国的总和生育率为 5.21; 1960 年, 该指标依旧高达 3.56(Michael Haines, 2010)。

^② 但是, 历史上的初婚和初育年龄都较早, 代际之间的间隔可能只有 15 年左右, 故多代同堂并非不可能; 换言之, 即便历史上这种现象并不多见, 未必仅因寿命较短所致, 经济要素可能也至关重要。

趋同趋势源于结构性要素的变化,包括公共教育的扩张、地域和职业流动以及城市化的进程、婚育观念的变化。这些要素结合在一起,对家庭形成巨大冲击。

一是公共教育的扩张。新中国最大的成就之一就是极大地提高了国民的人均受教育程度。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中国人口的文盲率高达32.3%;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文盲率仅为4.1%,40多年降幅高达28.2个百分点。反之,受过大学教育的人口比重从1964年的不到0.4%升至2010年的12.0%,升幅超过11个百分点。同时,各教育层次之间的升学率也在不断提高:在1990~2010年20年间,小学升学率、初中升学率和高中升学率分别提高了24.1个百分点、46.9个百分点和56个百分点。

教育水平的提高是现代化的重要测量指标,并从多个方面作用于家庭结构。比如,随着公共教育的扩张,越来越多的青年人离家赴外就学,使亲子之间的空间距离可能更远、观念差距可能更大、代沟可能更为凸显。子代的职业流动性得到改善,并可能形成更为自由的婚恋意愿和模式,推迟婚育年龄,产生小家庭偏好,从而侵蚀大家庭居住的传统,改变家庭居住安排,削弱亲代对子代的控制(Hirschman and Minh 2002)。

二是城市化进程与非农就业机会。城市化和现代化改善人们的非农就业机会,帮助他们(尤其是女性)在经济上走向独立。历史上,男性是家庭的经济支柱,女性的经济活动只起辅助性作用,她们在经济上多依附于男性家庭成员。这就决定了私域和公域男尊女卑的性别文化。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兴起,使妇女也成为家庭和社会的主要劳动力;20世纪五、六十年代服务性行业的崛起,进一步拓展了女性的就业机会,促使她们在经济上进一步独立,她们的家庭和社会地位也随之提高。实际上,女性走出家门、打破“男主内、女主外”的传统分工模式,可能是几千年以来最大的家庭变化。女性依附性的减弱无疑也会影响到婚姻的形成、家庭的建立、家庭的稳定性以及家庭关系的调适。

三是公共服务和公共福利制度的建立。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伴随着公共服务和公共福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在传统的农业社会,家庭既是生产资料的占有单位、生产劳动的组织单位,也是劳动产品的分配和交换单位,负责组织家庭成员从事物质生产及其他经济活动。家庭成员各司其职,或挣钱糊口,或操持家务,以满足自己以及其他成员方方面面的需求,进行物质、人口、精神财富的再生产。现代社会的急剧变迁与发展,使得社会分工越发细化。女性大量的劳动参与对公共服务和公共福利提出强烈需求。社会化的保育、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事业得到长足发展,相关福利保障制度也逐渐建立;在衣食住行的诸多方面,都不必由家庭亲力亲为,可通过购买服务来实现;住房制度的改革,显著改善了人们的居住条件,子女离开父母,搬入新家,组建自己独立的家庭。这些都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并对家庭组织产生巨大冲击。

1.3 婚姻与家庭观念

生育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使“性、情、生、养”四者密不可分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为传统家庭的裂解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条件。原来人类对自身的生育和繁殖多听天由命,难以掌控。结婚的首要任务是生养孩子和传宗接代,而情爱、性爱必须服从这个首要任务。道德规范将性爱生活限定在家庭内部、夫妻之间;在有效避孕措施缺失的情况下,性生活必然导致孕育,家庭普遍有较多的新生儿人口。孩子出生后,亲代必须负担抚养、教育和教化的责任,四者混成一体,不能分离,从而使得传统的家庭结构十分稳固。

现代生育科学技术的发展带来了两大突破:一是避孕技术的发明,使性生活与生育分离;人们在有计划地生育的同时,可以尽情享受性生活的乐趣。二是人工受孕和试管婴儿技术的发明,使性生活与生育分离。单身妇女可以通过试管婴儿、人工受孕技术怀孕生子;而这又使生育与婚姻、家庭分离开来。尽管这些技术尚未动摇婚姻和家庭的根基,但它们对家庭的影响潜力是巨大的。

此外,物质生活水平的改善,驱动老少两代人(尤其是子代)都在追求更高质量的精神生活,要求有独立的活动空间和自由。传统的大家庭居住方式难以适应许多人的需求,小家庭被普遍接受。

2 家庭结构的变动趋势、特点与模式

家庭是基于婚姻、血缘和收养关系而形成的最基本的社会细胞或社会组织。原始人既无婚姻制度,亦无家庭组织。随着人类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进化,逐渐产生了不同形式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并最终在原始社会末期形成了夫妻制的家庭形态。而人类也由此从石器时代进入了青铜器时代,从野蛮时代进入了文明时代,从原始社会进入了奴隶制社会。

自形成之日起,家庭就不是一个静止不变的组织,而是随着社会的变迁而不断进行着调适。尽管在近代以前,家庭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但近代经济结构的缓慢变化以及各种重大社会事件的更替发生,都对传统家庭形成了一定的冲击。

四个互动的核心要素(结构、关系、功能和价值理念)共同构成家庭组织。其中,结构是家庭组织的基础,包括人口要素(即家庭规模)和模式要素(即家庭成员之间怎样相互联系以及因联系方式不同而形成的不同家庭模式)。后者是指家庭内部的代际数量,家庭形式和居住安排。传统的家庭形式主要有四种:单身家庭、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后二者也统称为扩展家庭。

在国际上有关家庭结构的研究中,一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声音,一种认为全世界的家庭结构都遵循同一种变化规律:随着人类经济社会的发展,家庭观念的变迁,家庭模式从扩展家庭向核心家庭过渡,即从人多复杂、多代同堂、涵盖众多直系和旁系亲属的大家庭向人少且简单的小家庭转变,而主干家庭曾是世界各国家庭的主要模式;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联合大家庭从来都不是家庭的主流模式;相反,核心家庭或两代人的家庭自古至今都是主流家庭形态。

同样,有关中国历史上家庭结构的研究也存在类似的论争。一是由于中国的家庭观念以多子女为福,祈望“儿孙满堂”、“儿孙绕膝”,故传统的家庭结构以多代同堂的大家庭为主,父母与已婚子女同住,形成直系或联合家庭。“只要物质条件许可,中国的农村家庭可能、且事实上都普遍较大”(Wolf, 1985);传统家庭以四世同堂为特征“五代同堂代表了完美的家庭观念”(Eastman, 1988)约占6%~7%。二是由于经济因素的制约或过高的死亡率,数代同堂的大家庭在中国从不普遍(Fairbank, 1979; Freedman, 1979; Lang, 1946; Zhao, 2000);它只是一个理想的、特殊的、奢侈的形式(Fairbank, 1979),仅存在于家道殷实的环境中(Goode, 1963)。

对于传统中国的家庭结构究竟是以大家庭还是以核心家庭为主,尚需进一步探讨,但可以肯定的是,在现代社会(尤其是近三十多年)中,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转型、西方文化观念的引入、生育政策的实施等,都挑战着传统的家庭结构。紧密相连、难以割裂的“四化”或可概括当下家庭结构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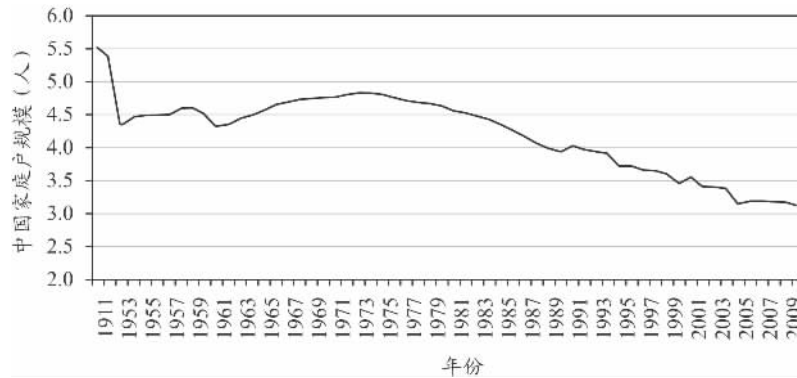
2.1 家庭规模小型化

纵观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历史,长期以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和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使家庭人口具有人多优于人少的特性,故中国历来崇尚多子女的大家庭。但是,在20世纪早期缓慢的现代化进程中,特别是1970年代初计划生育项目和政策实施以来,家庭户规模日趋缩小(见图1)。在辛亥革命时期,中国的家庭户规模约为5.5人,此后一路走低,再也未能回升至该水平。在1953年新中国第一次人口普查中,家庭户规模减少了1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有所回升;1974年的家庭户规模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但亦未逾5人;1990年,家庭平均人口首次降至4人以下;2000年略超过3.4人;2010年仅为3.1人。在全部家庭中,1~3人的小规模家庭户在家

庭户总数中的占比稳中有升,而4~6人的中等规模家庭户和7人以上的大家庭户在家庭总户数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

图1 1911~2010年中国家庭户规模的动态变动趋势(人)

Figure 1 Trend of Family Size, China, 1911~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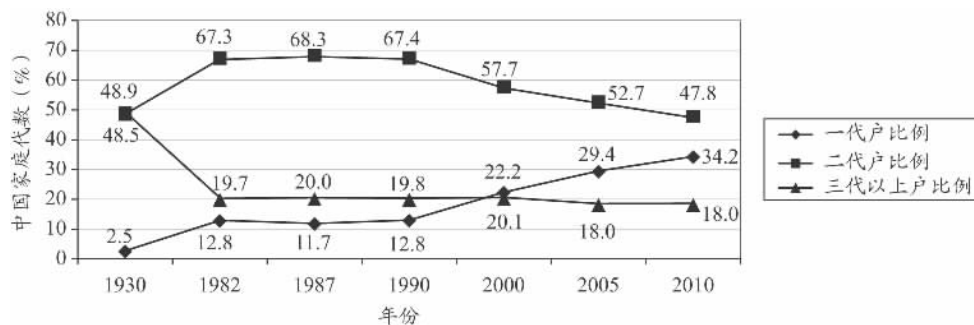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1911年数据由王天夫提供;1953~1990年数据来自《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1~2010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1992~2011年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2.2 家庭代数减少化

家庭规模的缩小既是家庭模式变化的结果,也直接影响到家庭模式。图2显示,在1930~2010年间,中国家庭代数的变化特点是,二代户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尽管期间波动较大;真正的变化发生在一代户和三代及以上户之间。具体而言,一是在1930~1982年间,一代户和两代户的比例增加:前者从1930年的2.5%升至1982年的12.8%;后者的相应比例分别为48.9%和67.3%;相反,三代户的比例降低,从1930年的48.5%降至1982年的19.7%。二是在1982~1990年间,大约2/3的家庭为二代户家庭,多代家庭均约占全部家庭的1/5;一代户基本保持不变。三是在1990年后,尽管三代户家庭的比例与1982年的基本持平,但一代户家庭的比例大大增高,而二代户家庭的比例大大降低。可见,若从世纪的角度考察家庭代数,则可得出“较大变化”的结论;但若考察近三十年的情况,则发现这种变化比较有限;多代家庭并未随社会的变迁而明显衰落。

图2 1930~2010年中国家庭代数的纵向变动趋势

Figure 2 Trend of Number of Generations in the Family, China, 1930~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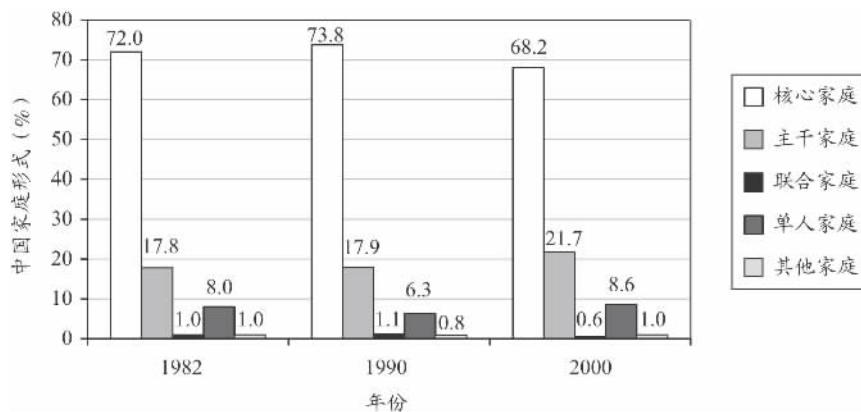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1930年数据是李景汉在河北定县调查的结果,转引自马侠(1984);1982年、1990年和2000年数据分别来自当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汇总数据;1987年和2005年数据分别来自当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2.3 家庭形式稳定化

在 1982~2000 年间,中国的家庭形式十分稳定(见图 3):核心家庭始终约占全部家庭的 2/3,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约占 1/5,单身家庭不到 1/10,其他类型的家庭不到 1%。1982 年以来家庭形式的稳定趋势和特点,一方面可能透视出两代人家庭(其中主要是核心家庭)在历史上也占据重要地位;另一方面也表明,尽管社会转型在很大程度上缩小了中国的家庭规模,但却未能相应地改变主要家庭形式。家庭形式始终有个底线,哪怕计划生育政策推行了 30 多年,但父母与未婚子女同住未有颠覆性变化,因为它可能就是家庭的底线。当然,结合图 2 或可判断,在 1930~1982 年间,家庭形式也发生了较大变化。费孝通(1997) 1936 年在江村发现,49%的家庭为父母与已婚子女同住的联合家庭;半世纪后,当他再度回到该村时,已婚子女与父母同住的比例仅下降了 6 个百分点。

图 3 1982~2000 年中国家庭形式的动态变动趋势
Figure 3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China, 1982~2000



资料来源:王跃生.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6;1。

2.4 居住安排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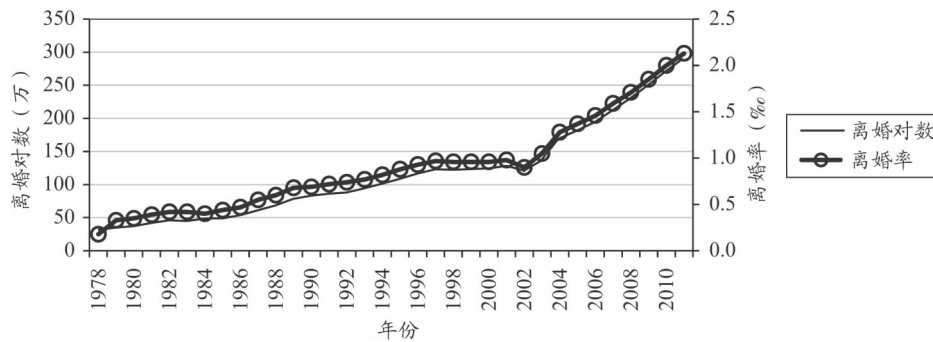
尽管在过去 30 年中,中国的主要家庭形式相对比较稳定,但居住安排却十分多样化,家庭类型难以用前述传统的家庭形态加以概括和区分。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因婚姻解体或不婚所致的单亲家庭在全部家庭中的比例稳步上升。在过去几十年中,中国的离婚率持续升高,尽管绝对水平依旧很低。图 4 描述了自 1978 年以来,中国粗离婚对数和离婚率的变动趋势。其特点是,离婚人数和离婚率几乎线性上升。1978 年,粗离婚率仅为 0.2‰,2000 年升至 1.0‰,2010 年升至 2.0‰,涨幅超过 1978 年的 10 倍。

二是重组家庭稳步上升。与离婚(和丧偶)相伴随的除单亲家庭外,再婚家庭的比例也在上升,夫妇双方至少一人经历过一次婚姻,或与一(多)个前次婚姻子女及夫妇重组后的共同子女一起生活。随着人们婚姻观念的不断改变,离婚、丧偶者的再婚行为日益为社会所接受,来自社会、家庭及当事人自身心理的障碍也在逐步消除,故近些年再婚人数逐步增多(见图 5)。据民政部门统计,1985 年,全国登记再婚的人数仅为 50 万人,1990 年升至 78.8 万,1997 年进一步涨到 92.2 万人。再婚比例也相应升高:1985 年占全国登记结婚人口总数的 3.05%,1990 年为 4.14%,1997 年升至 5.1%,2009 年超过 10%。

图 4 1978 ~ 2010 年中国离婚对数和离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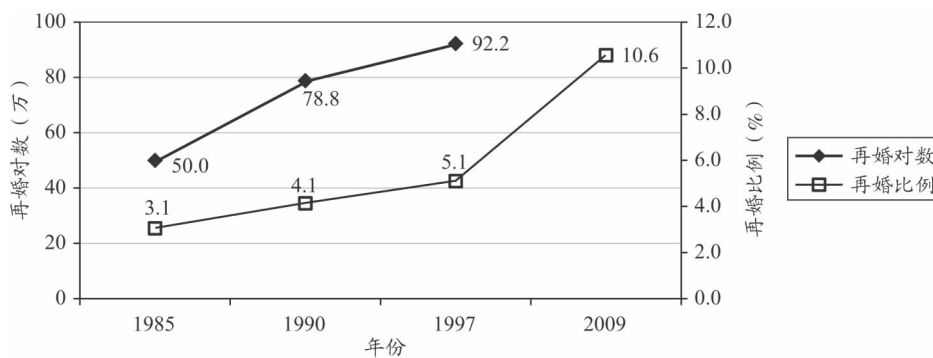
Figure 4 Pairs and Rate of Divorce, China, 1978 ~ 2010



资料来源: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2011,表 A-3-4)。

图 5 1985 ~ 2009 年再婚对数与再婚比例

Figure 5 Pairs and Rate of Remarriage, China, 1985 ~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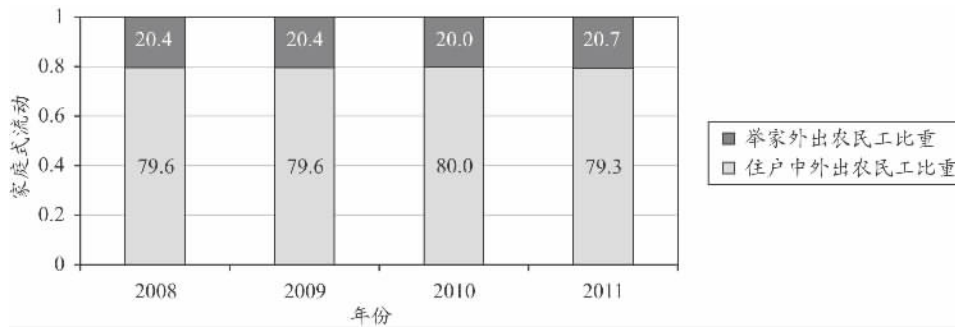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1985 ~ 1997 年数据引自王震宇(1999);2009 年数据来自中国家庭研究网(2011)。

三是不完整的流动家庭与留守家庭在全部家庭中的比例持续高位。人口流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给家庭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在过去的 30 多年中,不仅流动人口总量增长巨大,而且人口成分也更为复杂:1980 和 1990 年代,未婚或已婚却无子女的年轻人是流动人口的主力;2000 前后,越来越多的在婚且有子女之人加入流动大军中。然而,由于多种要素的制约,流动伊始较多单飞。在流出地社会,这种流动模式催生了由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或)留守老人构成的留守家庭;在流入地社会,它同样催生了流动父(母)和(或)流动子女等构成的流动家庭,使得许多实际上完整的家庭在形式上并不完整。2010 年,全国约有 5800 万留守儿童,数量十分巨大(李菲,2012)。

据国务院农民工办公室的调查数据,流动人口举家流动的比例还比较低。从图 6 可以看出,在 2008 ~ 2011 年 4 年间,外出农民中举家流动的比重基本稳定于 20% 左右,近八成的农民工是单独外出。换言之,在外务工的农民工中,80% 的家庭是不完整的流动家庭或是留守家庭。当然,该数据低估了举家流动的比例,因为它是以流出地为基准进行的调查,若一个家庭举家外出,则它可能就没有被调查到。

图6 2008~2011年家庭式流动模式
Figure 6 Mode of Migration: China 2008~201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年我国农民工调查监测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fx/fxbg/t20120427_402801903.htm), 2012-10-05。

当然,怎样定义“家庭”这个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举家流动的比例,但可以肯定的是,至今,很多受流动影响的人未与家庭成员一起居住。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0.95%抽样数据显示,在336753个家庭户样本中,有外出口的家庭户占20.1%,留守家庭平均规模约为3.3人。当年全国共有34837万家庭户,按此比重推算,则约有7000万户留守家庭。按户均规模3.44人推算,处于留守家庭生存状态的外出者和留守者为24000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20%。除核心家庭外,留守家庭中的其他家庭类型比例均高于非留守家庭。可见,成年人口的外出流动使留守家庭的家庭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并由此产生了留守老人的赡养问题及留守儿童的养育问题(见表1)。

表1 2000年中国留守家庭和非留守家庭的家庭类型
Table 1 Household Structure by Family Migration Status, China, 2000 %

家庭类型	非留守家庭	留守家庭	合计
一人户	8.59	8.69	8.61
一对夫妇户	12.51	15.07	13.03
一代及其他户	1.10	2.40	1.36
核心家庭	58.23	46.17	55.81
隔代家庭	0.96	5.85	1.94
二代联合家庭	1.53	1.94	1.62
三代主干家庭	16.51	18.92	17.00
三代联合家庭	0.08	0.12	0.09
四代主干家庭	0.49	0.84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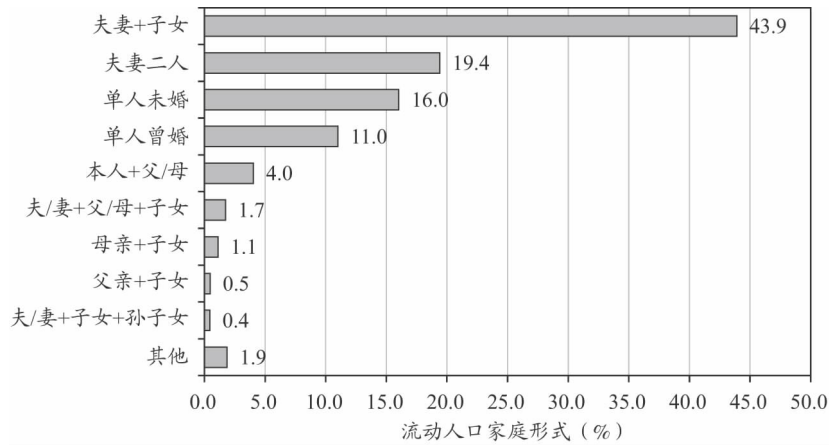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周福林. 我国家庭结构的统计研究. 经济经纬, 2006。

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家庭形式同样十分多样化(见图7)。这里将家庭按照与受访者的关系区分为10种类型。其中,夫妻携子女的家庭所占比重最大,为43.9%;其次为夫妻二人家庭,约占20%;再次为单人流动,既有单人未婚和单人曾婚,所占比重分别为16%和11%;约4%的人自己未婚,但与父(母)一起流动;此外,还有少量的其他类型家庭,表明流动人口的家庭十分复杂多样。鉴于2010年,中国的流动人口已达2.21亿,他们影响到的人口数量可能达到全国总人口的一半。

在已婚且有子女的流动人口中,许多子女并未与父母同住。2011年的数据表明,子女都在身边的比例占60.8%,都不在身边的为27.3%,5.3%的流动人口子女分居流入地和流出地;此外,还有4.6%的子女都在外地,极少量的子女分居在老家和外地,或老家、本地和外地,流动人口子女居住模式十分复杂(见图8)。

图 7 2011 年流动人口的家庭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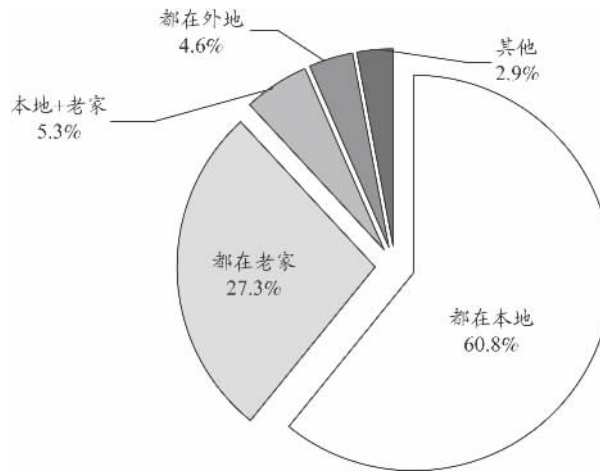
Figure 7 Family Types of Migrants, China, 2011



资料来源: 基于 2011 年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计算(未加权)。

图 8 2011 年流动人口子女与父母的居住模式

Figure 8 Living Arrangements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of Migrants, China, 2011



资料来源: 同图 7(这里未区分子女年龄)。

四是隔代家庭在全部家庭中的比例逐渐上升。1990 年, 祖父母与未婚孙子女同住、但父母不同住的家庭占全部家庭的 0.7%。中国的成年死亡率较低, 未婚子女的父母在其祖父母之前双亡的机率很小, 故隔代家庭的主要成因在于父母外出工作(曾毅, 2004)。其比例随流动人口(特别是其中有子女之人)数量的上升而增多。2000 年隔代家庭约占全部家庭类型的 1.9%, 2005 年隔代家庭约占全部家庭类型的 2.9%。

五是空巢家庭的比例持续攀升。成年子女因外出学习、工作或婚嫁, 从父母家庭中相继分离出去, 只剩下亲代独自生活。这类家庭并非今天出现的新问题, 但在经济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显得愈发突出。生育水平的降低、人均预期寿命的延长, 家庭规模的缩小和独立的居住方式, 既大大增加了空巢家庭的比例, 也极大地提前了空巢现象的出现时间。过去, 空巢家庭一般指 60 岁或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家庭, 而当今低龄空巢家庭数量大增, 很多 45~47 岁的中年人家庭随着子女的外出即已空巢, 并将在空巢家庭中生活 13~15 年后才进入老年生活阶段。数据显示, 1980 年代, 空巢家庭占老人家庭

总数的 10%;1990 年代升至 30%;2000 年升至 42%。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9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城市老年人空巢家庭(包括独居)的比例已达 49.7%,与 2000 年相比提高了 7.7 个百分点。

六是丁克家庭的比例不断提升。生育观念变化、工作压力过大、子女成本过高等,使一些白领或因推迟生育而导致最终无法生育,或因自愿放弃生育,形成由夫妇两人组成的无子女家庭。2000 年,中国丁克人数为 110000 人,2005 年达到 510000 人(中国人口经济统计协会,2008)。不过,由于中国亲代对子代的影响还比较大,而亲代往往具有更强的家庭观念,故即便人们不打算要孩子,但婚后由于亲代的影响和其他种种原因,35 岁以上没有子女的在婚人口很少,终身不育的比例更低,故丁克家庭在所有家庭中所占比重很低。

七是其他非传统模式居住单位(如“同居”、“同性恋”等)也露出端倪,但它们在中国还算不上真正意义上的家庭。不管是同居者还是同性恋者,既无婚姻、也无血缘、亦无收养关系,因此尚未得到法律的认可。尽管如此,随着中国人的婚姻和家庭观念开放程度的提高,对个人性行为的愈发宽容和对个人选择的愈发尊重,同居在年轻人中逐渐普遍。不过,到目前为止,同居还只是暂时性的行为,多随婚姻事件的发生而消失。

可见,当今的中国家庭出现传统与现代、后现代特征纷存的局面。家庭的多样化使家庭规模不断变小;家庭核心成员不必再同居一室,家庭也不再是一个点,而因为成员的地域分割形成网络格局。规模的小型化、形式的多样化、格局的网络化带来家庭关系的变化,减少血亲成员之间面对面的联系,从而可能减弱家庭应对不断增加的社会风险的能力,弱化部分传统的家庭功能,迫使家庭进行自身调适,以适应新情势的要求。

3 家庭结构变迁对家庭关系和家庭功能的影响

社会转型和家庭结构变化的后果是多方面的,本文仅关注它与家庭关系和家庭功能的联系。当然,不同因素的影响并非隔绝,而是互动且难以割裂的,这里只是出于行文的方便而分别叙述。

3.1 家庭关系

家庭关系指家庭成员间的人际互动或联系,包括平行关系和垂直关系,属于社会关系中的一种。前者指同辈人之间的关系,如夫妻、兄弟姐妹、妯娌、姑嫂等;后者指代际之间的关系,如亲子、婆媳、翁婿、叔侄、祖辈与孙辈等。当前,中国的家庭关系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是家庭关系简单化。家庭关系与家庭规模和居住安排密切相关。家庭中人际关系的复杂程度取决于家庭成员的数目; $(N^2 - N) / 2$ 的公式可计算家庭关系的种数。一个六口之家存在 15 种关系,四口之家存在 6 种关系,三口之家仅存三种关系。

尽管现代家庭作为一种典型的社会初级群体,成员间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角色关系依然存在,但家庭人际关系由复杂走向单纯,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趋向专一,家庭成员的社会角色十分简单,过去常见的连襟、妯娌、姑嫂关系较为少见。人际关系的简单化使许多年轻的家庭成员体验不到扩展家庭中复杂的、矩阵式的人际关系。夫妻、亲子、祖孙、姊妹等成为家庭中主要的社会角色。家庭角色的行为规范和行为模式更加明确。

二是亲子关系亲密化与疏离化并存。与西方家庭更重视夫妻关系不同的是,中国家庭自古至今最重视亲子关系;婚姻关系中个人幸福是次要的,生儿育女、传宗接代和光宗耀祖则是首要任务。直到今天,亲子之间仍然强调长幼有序,尊长爱幼,彼此涉入,相互纠缠,互为依赖,缺乏适当的心理距离和空间距离。

不过,上述特点出现了看似两极分化的矛盾现象。一方面,亲子之间的情感纠葛和亲近依赖的现象更为严重。在低生育率的情势下,子代承载着亲代未能实现的愿望,构成亲代情感和生活的中心,心理愉悦和生活乐趣之源。与此对应,子代也将情感投注在父母身上,对父母(尤其是母亲)产生过度

依赖。如今的子代少有兄弟姊妹陪伴,多只与父母交流;同样,如今的亲代也无法像高生育时代的亲代那样,将情感和精力在多个子女之间平衡分配,只能将注意力都集中到少数子女身上。事实上,中国家庭中常常依靠纵向亲子关系的情感转移来弥补横向夫妻关系中无法获得的情感满足。

另一方面,亲子关系也出现了一种疏离的倾向。公共物品的入侵,电子产品的普及,其他公共资源的可得,分散了人们的注意力,在一定程度上疏远了家庭成员之间的联系。过去家庭成员用来交流的时间受到其他外部器具的干扰和冲击,家庭成员之间面对面的交流越来越少。同时,子代更注重个人的隐私和独立性,希望摆脱亲代的掌控;也由于兄弟姊妹较少或缺失,他们从小就形成了自己的朋友圈,故而更多地与朋友来往,与亲代的关系反而显得疏远了(尽管感情牵挂可能并无改变,甚至因为责任之心而变得更强大)。亲子关系呈现出“亲密无间”的特点。同样,“疏离但又亲密”的关系也适用于兄弟姊妹之间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这里不做详细描述。

三是夫妻关系独立化。传统社会强调血亲关系重于姻亲关系;而现代社会开始注重婚姻质量和夫妻感情,姻亲变得越发重要。男耕女织、男外女内的社会既体现了家庭生产经营功能的内容和特点,又体现了家庭内部的自然分工。夫妻之间在生产上相互依存,在生活上相互依赖,在情感上相互依恋。丈夫是婚姻的主宰,决定妻子的去留。不过,只要妻子能生儿育女,恪守妇道,胜任家务,丈夫很少提出离婚。夫妻多能相濡以沫、白头偕老,家庭也能维持和睦、结构稳定。但是,如前所述,自工业革命以来,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原有的性别角色观念、传统的分工模式产生冲击。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提高推动了性别平等理念的发展,促使她们逐渐脱离了家庭场域的束缚,突破了“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分工模式,普遍参与社会劳动。摆脱了纯粹的传统妇女形象的女性一方面继续履行母亲、妻子、媳妇等传统职责;另一方面也承担同事、上司、下属、商界精英等新的角色。经济上的独立不仅减弱了她们对父亲、丈夫和儿子的依赖,并使之成为家庭不可或缺的经济支柱之一。观念和经济能力的变化无疑会调整婚姻内的权力结构关系,并引发婚姻关系的变化。

家庭结构与夫妻关系具有双向互动的特点:一方面,夫妻关系影响家庭结构,可能因离异而造成单亲家庭,因再婚而带来重组家庭,因生育减少而影响家庭规模和模式等;另一方面,家庭规模的缩小和模式的简化也会反作用于夫妻关系。比如,生育数量的减少,使得夫妻用于抚育子女的时间大大缩短,拥有更多属于二人的时间和空间,而这有助于婚姻的经营。又如,家庭居住安排的简化使夫妻不必面对众多复杂的家庭关系,减轻家庭矛盾,从而有助于维持夫妻感情。再如,现代社会各种公共娱乐活动,也会给夫妻关系的增进带来新的体验。但是,家庭结构的变迁也可能导致不稳定的夫妻关系。比如,由于中国家庭中的亲子关系重于夫妻关系,孩子往往是夫妻生活的调节器和夫妻情感的连接带。子女的减少使不少夫妻在中年中后期就进入空巢期,使夫妻失去了维系感情的一条重要纽带。而此时,夫妻双方都建立了事业基础,由此可能带来夫妻关系的疏离甚至婚姻解体。

3.2 家庭功能

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均有较为清晰的内涵和外延,而家庭功能却无明确边界,故判断家庭功能的变化难免主观。概而言之,家庭功能涉及生物、经济、教育、文化、心理、政治、娱乐等多个维度。家庭功能的正常施行是家庭维持常态化运行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

现代社会的转型、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家庭功能的存在方式及实践活动本身。尤其是近二、三十年中,部分功能的执行主体、执行方式、执行重心发生转移,执行空间和执行时间发生变化。这些都表征着现代家庭的功能出现了许多新的元素,或外化,或强化,或调适,或弱化。尽管如此,除经济生产功能外,情爱性爱、抚育赡养、社会教化、感情陪伴等传统功能依然主要由家庭承担。下面仅简要介绍五个方面,但宏观层面的变化、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的调适对家庭功能的影响更为宽泛。

一是家庭功能社会化。在工业化和现代化时代,公共服务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接替了部分家庭功能,或与家庭一道,共同承担原本仅由家庭承担的部分功能。子女生有医院,育有托儿所和幼儿园,教有学校,工作有单位,情感有朋友,休闲有运动场所,娱乐有各类电子和非电子产品,赡养有养老院,离世有殡仪馆;甚至情感寄托和心理慰藉这样的软性功能,也部分地被社会性服务所取代和分散。家庭承担的功能越来越少,留给家人共同的生活空间也越来越小。其中,社会化最为明显和彻底的是家庭的经济生产功能。如今,几乎没有家庭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

二是生养功能被异化。生儿育女、繁衍后代既是另一种社会再生产模式,是人类组建家庭的重要目的之一,也是生物物种所具有的本能和天性。但是,生育这个私域行为也受到公共制度的入侵,家庭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问题。在西方社会,子女数量的减少是个人和家庭自行选择的结果,与工业革命发生后的社会转型关系甚密;在中国,子女数量快速且稳定的下降与限制性生育政策的实施在时间上十分契合,异化特征非常明显。

家庭的抚养功能由父母双方来完成,或分工明确或共同承担;任何一方的缺位都会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带来不利影响。然而,现代社会的再婚家庭和单亲家庭越来越常见,由父亲或母亲一方抚养孩子的现象也日渐普遍,而这无疑会对女子以后的成长和道路的选择产生影响。同时,家庭也要为子女提供教育,传授智慧。中国历来非常重视家庭教育,在正规教育完全社会化的同时,家庭教育不仅未遭削弱,反而得到强化。在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进程中,知识经济时代来临,知识和智力已成为资本的象征。同时,家庭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子女数量的减少缩短了亲代抚养子代的时间,也使父母将自己的希望都寄托在为数不多的子女身上。由于父母对子女期望过高,将大量精力和经济资源投注到子代身上,于是家庭成为第二课堂。

三是教化功能减弱化。社会教化功能从来都不是由家庭独立承担的,但家庭始终是子女社会化的第一场所。亲代是子代最早、也是最重要的社会化老师。初始的社会化发生在生命早期,其时间虽短,但却是整个社会化的基础。在子女成长的过程中,家庭教给他们基本谋生技能,适应环境的能力,独立生存的本领。现代科技日新月异,日常生活异彩纷呈,对基本生活技能的需求也更多样,家庭的作用也愈加重要和不可替代。然而,在低生育率时代,亲代对子代书本知识的过度关注和无微不至的生活照料,剥夺了后者学习和实践基本生活技能的机会,影响了他们生存适应能力的养成和提高。

家庭也要教导子女社会规范和角色适应。一个社会人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价值观念,且遵守一定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才能在社会上更好地立足。子代与亲代、祖辈及同辈群体发生最初的社会互动;而这种初级网络关系正是子代最初接触的社会规范。亲代的言行成为子代主要参照、学习和模仿的对象,并逐渐形成自己的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但是,当前的亲子关系模式不仅难以教会子代适应社会的行为规范,而且可能促成自我中心性格的形成。并且,亲代的言行举止和教化内容可能与普适性的道德规范相矛盾,使子代无所适从,进而导致行为失范。同时,家庭是子代社会角色养成的第一场域,子代在家庭中完成对第一个社会角色的期望、领悟和实践,为日后在社会上多重角色的扮演提供启蒙经验。而当今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的简化,使得子代越来越体会不到更多的家庭角色了。

四是赡养功能萎缩化。家庭另一项明确且重要的任务是养老,帮助年老体衰、失去劳动能力的老人安享晚年。由于自然和社会属性所致,老人需要更经常的生活照料,更多的经济赡养,更好的人文关怀和精神慰藉。家庭养老曾是世界各国普遍践行的养老模式,但工业化和现代化侵蚀了家庭养老的传统。发达国家普遍实行了社会保障制度,老年人的收入和医疗保障多由社会提供;大部分生活服务由社会各类专业部门或志愿组织承担。

中国有着悠久的家庭养老传统和丰富的家庭养老经验,但家庭结构的变迁直接冲击着家庭养老功能,使中国老年人口完全依赖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赡养的道路越来越不现实了。

首先,日常照料能力降低了。寿命的延长产生了更多期待、等待、需要照料的老人,但子女数量的减少使得家庭养老的承担者急剧萎缩,供养资源减少,供养能力下降;同时,人口流动或居住安排的变化拉大了亲子之间的空间距离,降低了子女亲自照料父母的便利性,增大了生活互助和养老责任履行的难度。即便亲子都有强烈的和合共生的意愿,但往往力不从心。这加重了亲子之间对现状的不适应,并对赡养数量和质量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其次,情感慰藉功能弱化了。子孙同堂、兄弟不分的扩展家庭曾被认为是繁荣幸福的象征;尊老、敬老、养老的传统正是通过大家庭的居住安排来实现的,而子女数量的减少和空间远隔都使传统意义上的天伦之乐难以实现。不过,家庭结构的核心化和家庭形式的多样化并不意味着代际或同辈之间的联系减少。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为非同住的亲子提供了便捷的交流手段和途径。这有助于维持常规性的联络,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增强亲子联系。然而,这些外部性器具不如面对面的交流那样可以增强亲人之间的情感,且会冲淡和减少面对面的情感联络和思想沟通,也会使子代对于亲代的心理和情感慰藉受到极大限制。

再次,经济支持重心改变了。当今的中国家庭重幼轻老,“孝子”(即孝敬子女)多于“尊老”。低生育率使每个孩子都弥足珍贵,从而导致养育成本急剧上升,进而加大父母养育孩子的经济成本。这使绝大部分家庭面临抚养和赡养的双重负担和压力,出现“两头沉”的局面。子女数量的减少造成代际重心下移,尊老不足,爱幼有余,将孩子的需求和利益置于老人之上。当赡养与抚养之间出现矛盾时,牺牲老人福利以满足子女需求是常见的家庭策略。

不过,尽管家庭养老功能遭到弱化,但不管未来的家庭怎么变化,家庭养老的方式不可能完全消失,多数老年人的生活照顾和情感交流仍需在家庭内部实现。

4 几点反思

家庭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石,是传统儒学的践行载体。一个健全和健康的家庭,可以继续有效履行尚未社会化的家庭功能,为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安宁和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基础。若家庭出现问题,社会就会有麻烦;若众多家庭同时出现问题,就可能引起社会动荡、国家不宁。儒家学说强调“修齐治平”,把修身和齐家作为治国和平天下的基础和前提,充分反映出古人对家庭重要性的认识。

无论东方和西方,家庭同样重要,尽管欧美家庭自工业化以来经历了或仍在经历剧烈的变化。大家庭的裂解、家庭模式的多样化、家庭规范的重构和婚恋行为的现代化均始于西方。如今,在世界范围内,北欧和西欧的结婚率最低、离婚率最高、非婚同居等生活模式盛行,生育率极低,家庭规模最小,家庭结构最单一,家庭关系最简单,许多家庭功能由公共机构取代。由西方引领的时代变化之思潮和风气随着文化的交流和碰撞传播到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中国的家庭虽还未像西方社会的家庭那样发生剧烈变动,但在现代化过程中,家庭的方方面面都显示出类似的变动趋势和特点,面临着巨大挑战。

但是,家庭与其他社会组织最本质的不同是,其成员之间有着割舍不断的亲缘联系。无论家庭成员身居何处,他们之间天生就被亲缘纽带牢牢地粘合在一起,任何外力都难以使其断裂。这一特性使得家庭具有超强的抗逆力,不会轻易地随社会的变化而衰落。中国的家庭更是如此。前面的描述清楚地揭示出以下特点:

其一,若以世纪作为考察点,则可认为,中国的家庭在过去一个世纪中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家庭规模大大缩小,大家庭的比例降低,单人家庭的比例增加,传统的“点式”家庭向“网络式”家庭变化;核心成员不必再共居一室,却可分居数地;核心成员的关系一方面更为简单化;而另一方面多元化,或更紧密,或更疏离,或亲密无间,或近而疏远;亲子之间、夫妻之间、兄妹之间、祖孙之间等都需要对发生了变化的家庭关系进行调适和适应。同时,市场经济倡导的个人理性得到进一步张扬,不断侵蚀和破坏过去较为平衡的家庭关系,导致部分家庭生产功能社会化和外部化。这些变化都可能减弱家庭独

自面对社会风险的能力。

其二,若以近二、三十年作为考察点,则可认为,面对中国社会方方面面巨大、剧烈且深刻的转型,家庭结构、家庭功能的延续大于变迁。中国的家庭仍基于婚姻;尽管出现了众多新型的家庭形式,但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依然是最主要的家庭模式,且家庭的代际数量趋于稳定;同时,尽管有些家庭功能实现外化,有些功能遭受削弱,但情爱性爱、子女生养、社会教化和老人赡养依旧主要由家庭承担;家庭功能的再生产特征依旧被续写和传承下来,尽管某些传统元素被新的元素所替代或发生转移。

其三,在长达一个世纪的历程中,中国的婚姻家庭伦理观念无疑受到强烈的冲击。五四运动带来的震撼是巨大的;改革开放以来西方思潮的侵入使当今的年轻人更多地接触到西方的理念,而非传统观念。尽管如此,即便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但至少直到今天,从行为来看,观念的影响尚微。这从较低的离婚率,极低的不婚不育和丁克家庭比例以及非婚生育率中均可见一斑。

尽管中国经历了快速的人口转变和现代化进程,但主干家庭和三代户家庭的比例依旧较高。这表明,社会变迁未必马上蚕食中国的家庭结构。其主要原因在于,中国的现代化历程是一个高度浓缩的急促过程,得以动摇家庭观念的社会福利和公共资源尚未得到有效准备,传统的家庭观念尚未受到本质性的消解。换言之,家庭的延续性折射出的是,在经济发展水平偏低、社会公共福利和公共服务不足的情景下,家庭的一种策略性选择。家庭功能的部分外化或多主体化倾向既是现代化的必然结果,也是家庭、国家、社会三者协调冲突及相互博弈的结果,还是家庭代际之间的交换实践、互动策略和理性选择的结果。代际之间在经济和非经济方面依旧相互依存,资源依旧互补和互惠,使得主干甚至联合家庭模式得以延续、维系(Pimentel and Liu, 2005; Thornton and Fricke, 1987)。不过,从长远来看,现代化进程终将弱化代际之间的联系和互动互惠(Bongaarts and Zimmer, 2002)。

可见,家庭变化并不意味着家庭重要性的丧失,亦非家庭衰落之依据,中国家庭的凝聚力依旧很强。东亚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中国的家庭文化及社会情境让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未来二、三十年中,即便生育政策进一步放宽,但由于宏观层面的结构性要素与微观层面的家庭行为存在不兼容性,中国的家庭规模将持续较小,家庭形式将持续多样化(尽管作为主流的核心家庭模式不会改变),主干家庭的比例不会很快降低,空巢家庭的比例却会较大增加,并成为一种常态化的家庭形式,而这既是更多自由选择的结果,也是家庭规模小型化的必然后果;丁克家庭、同居家庭和同性家庭等非传统的家庭形式在全部家庭中的占比不会出现明显突破;而因流动而造成的隔代家庭、夫妻分居、亲子分离的家庭形式将会呈现出先上升、后降低的态势——随着公共服务和公共福利均等化、流动人口社会融入水平的提升而逐渐降低。此外,存留的家庭功能依旧稳定,尽管家庭功能的执行主体、执行方式和执行地点呈现出分离趋势,执行中心还会继续转移或调整,且家庭功能的模式和质量需求在新形势下产生新的特点,但家庭的性、情、生、养等基本功能不会被其他社会组织完全替代,也不会因成员较少、结构变动而消失;相反,它将与其他社会组织一起,共同实现对子女的抚养和教育,履行对长者的经济支持、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和责任。

总之,中国家庭的特点深深地打上了时代变迁的烙印,但也具有较强的韧性,既有变化,也有延续;中国的家庭虽有裂解之迹,却无衰落之实。然而,已经或正在经历的家庭变迁及其面临的风险需要国家、社会和家庭共同应对。

参考文献/References:

1 费孝通. 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 兰州: 敦煌文艺出版社, 1997

Fei Xiaotong. 1997. Life and Its Change among Peasants in Jiang Village. Lanzhou: Dunhuang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 2 李菲. 为留守儿童撑起一片天. 团结报, 2012-06-02
Li Fei. 2012. Holding the Sky for Children Who are Left Behind. Solidarity Newspaper, June 2.
- 3 马侠. 中国家庭户规模和家庭结构分析. 人口研究, 1984; 3: 46-53
Ma Xia. 1984. Analysis of Family Size and Structure in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3: 46~53.
- 4 王跃生. 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2006; 1: 96-108
Wang Yuesheng. 2006. Analysis on the Changing Trend of Family Structure in China.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1: 96-108.
- 5 王震宇. 中国婚姻家庭状况的变化. 中国国情国力, 1999; 3: 18-19
Wang Zhenyu. 1999. Change in Marriage and Family in China. China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Strength 3: 96-108.
- 6 曾毅. 中国人口分析.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Zeng Yi. 2004. Analysis on Population in China.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 7 中国家庭研究网. 2011. 2009 年全国各地区结婚率、再婚率、离婚率和复婚率排序. <http://www.sass.org.cn/familystudy/articleshow.jsp?dijin=634&artid=74080&sortid=1789>, 2012-08-10
Chinese Family Research Website. 2001. Rank on the Rates of Marriage, Remarriage, Divorce and Restoration of Marriage among Provinces in 2009 China. Available at <http://www.sass.org.cn/familystudy/articleshow.jsp?dijin=634&artid=74080&sortid=1789>
- 8 中国人口经济统计协会. 2008.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94995383.html>, 2012-11-23
China Population Economics Association. Available at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94995383.html>
- 9 周福林. 我国家庭结构的统计研究. 经济经纬, 2006; 2: 90-92
Zhou Fulin. 2006. Statistic Analysis on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Economic Survey 2: 90-92.
- 10 Benokraitis. N. 2007. Marriages and Families: Changes, Choices and Constraints Pearson/Prentice Hall 7: 6th ed.
- 11 Bongaarts, J, and Z. Zimmer 2002.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Adult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An Analysis of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Household Survey. Journal of Gerontology 57B: S145-S157.
- 12 Fairbank, J. 1979.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4th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3 Freedman, M. 1979. The Chinese Domestic Family: Models. In G. W. Skinner (ed.).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235-23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4 Goode, W. J.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 NS.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 15 Hirschman, C., and H. M. Nguyen. 2002.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Vietnamese Family Structure in the Red River Delt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 1063-1079.
- 16 Lang.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etc.]: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7 Eastman, L. E. 1998. Family, Fields, and Ancestors: Constancy and Change in China's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550-1949.
- 18 McDonald, P. 1992. Convergence or Compromise in Historical Family Change. In E. Berquo and P. Xenos(eds), Family Systems and Cultural Chan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5-20.
- 19 Haines, M. 2010. Fertility and Mort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eh.net/encyclopedia/article/haines>. Demography, Accessed in August 6, 2012.
- 20 Pimentel, E., and JY. Liu. 2005. Patrilineal Coresidence in Urban China: A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Policy 3: 63-91.
- 21 Thornton, A., and T. Fricke. 1987.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from the West, China, and South Asia. Sociological Forum 2: 746-779.
- 22 Wolf, P. and S. B. Hanley. 1985.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23 Zhao, Z. 2000. Coresidential Patterns in Historical China: A Simulation Stud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6: 263-293.

(责任编辑: 宋 严 收稿时间: 2013-10)